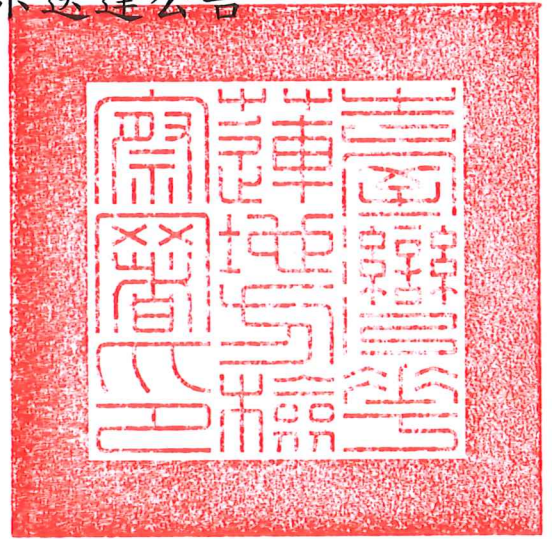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孝 109 偵 848 字第 1364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848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王冠智（不起訴處分書）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848 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孝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王冠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孝股書記官



紀保科